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 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隨着近年備受關注的極端氣候變化，為回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影響的關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評估及研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可行的實施方案。聯交所分別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發布新規定包括，檢討《ESG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供發行人參考的氣候信息披露指引、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致力引導上市公司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協助其作出會帶來真正影響的改變。

新規定強調董事會需就ESG事宜的管治體現問責性，遵從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新規定修改ESG報告中的披露要求，「強制披露」層面須載有上市公司董事會對ESG事宜考量的董事會聲明；而「一般披露」層面須闡述已經及可能會對上市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並涵蓋多個關鍵績效指標，如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使用效益、用水效益、減廢目標、揀選供應商及服務的慣例等，而披露責任則劃一為「不遵守就解釋」。新規定也鼓勵上市公司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資料的可信性。自上市公司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刊發ESG報告的期限亦縮短至須與年報同步刊發，以便讓投資者掌握公司的全面狀況。

ESG可影響上市公司社會企業責任形象及聲譽，從而影響其業務，令其遭受實際的財務損失。加強ESG的相關披露及須與年報同步刊發除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匯報質量外，同時使其董事會評估ESG對公司整體政策帶來的潛在影響，進而確保公司獲取利潤能力的可持續性，更為公司聲譽帶來裨益。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王雅媛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8）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